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归还即将到期的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 150 万的短期借款，再次申请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整，借款的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借款的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五，利息以实际的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本次借款以公司股东钱柏贤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5 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质押的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4.22%。

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与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到账，我公司已

经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提前偿还。本次借款的以公司股东钱柏贤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5 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质押的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4.22%。在此次借款过程中，实际股东钱柏贤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5 万股的股权并未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并已提前偿还借款。因此本次公司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整仍然以以公司股东钱柏贤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5 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质押的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4.22%。

本次公司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柏贤提供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议案，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本次公司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柏贤提供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实际借款合同签订之前未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已经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钱柏贤为公司股东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02%。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审议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柏贤提供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有效表决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该议



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钱柏贤回避表决，董事钱正茂与董事钱柏贤为兄弟关系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钱柏贤	浙江省乐清市	-	-

(二)关联关系

钱柏贤为公司股东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

股份 2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02%。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要求，经与兰考县工业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协商，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 150 万元借款，

需公司关联方钱柏贤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5 万股的

股权作为质押，质押的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4.22%，具体内容以本

公司与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为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